

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申请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 2021 年 6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利尔达股票定向发行审查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达”、“发行人”或“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根据贵司反馈意见的要求提供了书面回复说明（以下简称“回复说明”），国信证券修改并重新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对《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敬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9
问题三.....	17
问题四.....	19

问题一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申请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营业收入、归属于股票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较上期增长了 9.84%、88.19%，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下滑 3.08%。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分产品毛利率情况与年度报告不一致，请申请人核对。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类型，营业收入的构成，具体内容及不同构成之间的划分方法依据；（2）上述财务数据或指标变动的具体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营业收入、毛利率、扣非后净利润变动的合理性。

回复说明：

（一）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分产品毛利率情况与年度报告不一致

定向发行说明书中 2019 年度分产品毛利率情况与年度报告不一致，原因系定向发行说明书中 2019 年度分产品毛利率计算数据来自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466 号”审计报告。申请人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数据与审计报告相一致。后经申请人自查，前期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会计差错事项，申请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更正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已根据更正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修改，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2、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的毛利率”原披露内容为：“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毛利率	2020 年度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集成电路增值分销	11.56%	12.35%	0.79%
物联网模块	26.38%	29.12%	2.74%
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	31.67%	23.15%	-8.52%
技术服务及其他	86.48%	55.61%	-30.87%

注：以上毛利率计算数据来自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466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4085 号”审计报告”

现修改为：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毛利率	2020 年度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集成电路增值分销	11.73%	12.35%	0.62%
物联网模块	28.07%	29.12%	1.05%
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	33.32%	23.15%	-10.17%
技术服务及其他	59.49%	55.61%	-3.88%

注：以上毛利率计算数据来自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4085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086号”差错更正报告和公司出具的2019年和2020年年度报告。”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类型，营业收入的构成，具体内容及不同构成之间的划分方法依据

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2、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之“（2）营业收入按大类”中补充披露下述楷体加粗内容：

“（1）营业收入按大类：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4,237.22	98.91%	137,573.10	99.90%	10.73%
其他业务收入	1,364.31	1.09%	132.65	0.10%	-90.28%
合计	125,601.53	100.00%	137,705.75	100.00%	9.6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物联网模块	38,931.89	31.34%	39,694.23	28.85%
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	3,549.96	2.86%	5,801.33	4.22%
集成电路增值分销	73,241.35	58.95%	90,328.48	65.66%
技术服务及其他	8,514.03	6.85%	1,749.06	1.27%
合计	124,237.22	100.00%	137,573.10	100.00%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内容对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进行分类，不同产品类型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下所示：

①物联网模块业务主要包括物联网通信模块及物联网应用模块。物联网通信模块主要为 NB-IoT 模块、LoRa 模块、LoRaWAN 模块等；物联网应用模块主要为智能抄表模块、无刷电机模块、工业控制板等，主要应用于表类产品（电表、水表、气表等）、电机控制器产品、工业控制、医疗仪器产品等。

②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为智能楼宇系统等提供软硬件结合的整体解决方案，可广泛应用于酒店管理、教室管理、地下车库节能照明等领域。

③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业务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包括 MCU 嵌入式软件等应用方案在内的 IC 增值服务，形成 IC 产品的销售。公司分销的产品主要为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元器件，包括微控制器芯片、电源管理及驱动芯片、功率器件、电阻、电容等产品，同时公司也分销物联网模块产品，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仪表、消费电子、医疗设备等领域。目前公司主要代理 ST（意法半导体）、Cypress（赛普拉斯）、Maxlinear、圣邦微等国际、国内知名 IC 设计制造商的产品。

④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主要为技术支持服务。

由上表可见，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由 2019 年度的 98.91%上升到 2020 年度的 99.90%，主要原因是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产品线增长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由 2019 年度的 1.09%降低到 2020 年度的 0.1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8 月公司出售了浙江利尔达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1-8 月浙江利尔达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房租收入属于公司，2020 年无此业务。”

（三）上述财务数据或指标变动的具体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营业收入、毛利率、扣非后净利润变动的合理性

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2、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中补充披露下述楷体加粗内容：

“（3）营业收入、毛利率、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合理性

①营业收入、毛利率、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扣非后净利润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万元)	125,601.53	137,705.75	9.64%
毛利率	21.28%	18.20%	-3.08%
扣非后净利润 (万元)	2,316.12	4,358.69	88.19%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705.75 万元，同比增长 9.64%，主要系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业务增长所致。

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18.20%，同比下降 3.08%，主要系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技术服务及其他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下降导致。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市场拓展力度增加所致；技术服务及其他整体毛利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结束了对 Serial Microelectronics (HK) Ltd.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处置利尔达园区后，房租收入随之减少。

2020 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 4,358.69 万元，同比增长 88.19%，主要系公司资金充裕归还贷款以及美元汇率下降产生的汇兑收益，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042.39 万元。

②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集成电路增值分销和物联网模块业务构成，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29%和 94.51%。

A、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业务

营业收入 (万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力源信息 (300184,SZ)(注 1)	1,274,144.17	999,669.35	-21.54%
雅创电子 (创业板拟上市公司) (注 2)	107,359.60	102,460.67	-4.56%
韦尔股份 (603501.SH) (注 3)	223,495.71	248,518.85	11.20%
睿能科技 (603933.SH) (注 4)	110,677.90	122,018.11	10.25%
发行人	73,241.35	90,328.48	23.33%
毛利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力源信息 (300184,SZ)(注 1)	4.93%	5.33%	0.40%
雅创电子 (创业板拟上市公司) (注 2)	13.18%	13.97%	0.79%
韦尔股份 (603501.SH) (注 3)	8.32%	15.75%	89.30%

睿能科技 (603933.SH) (注 4)	9.28%	7.83%	15.63%
发行人	11.73%	12.35%	0.62%
扣非后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力源信息 (300184,SZ)	16,275.34	-173,835.14	-1,168.09%
雅创电子 (创业板拟上市公司)	4,499.84	5,407.65	20.17%
韦尔股份 (603501.SH)	33,420.17	224,507.31	571.77%
睿能科技 (603933.SH)	1,528.95	979.87	-35.91%
发行人	2,316.12	4,358.69	88.19%

注 1: 根据力源信息 (300184,SZ) 的年度报告, 其主营业务根据行业可分为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 (模组)、电力计量采集解决方案、外协加工、自研芯片及其他业务。根据行业性质, 选择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 (模组) 的营业收入/毛利率作为可比指标。

注 2: 根据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其主营业务根据业务类型可分为电子元器件分销、电源管理 IC 设计、其他。根据业务类型性质, 选择电子元器件分销的营业收入/毛利率作为可比指标。

注 3: 根据韦尔股份 (603501.SH) 的年度报告, 其主营业务按行业分为半导体设计及销售和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根据行业性质, 选取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的营业收入/毛利率作为可比指标。

注 4: 根据睿能科技 (603933.SH) 的年度报告, 其主营业务按行业分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销业务。根据行业性质, 选取分销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作为可比指标。

不同分销企业在业务规模、分销品牌、分销产品类别和变化、下游产品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的集中度等方面存在差异, 因此各企业的竞争优势、获利空间不同, 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存在差异。同时, 上述所列举的分销企业间的差异也会导致分销业务毛利率水平差异及毛利率水平变化差异。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化及毛利率水平、毛利率波动与可比公司相比, 不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报告期内, 可比公司经营利润变化存在较大差异, 其中力源信息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其计提了大额商誉减值, 韦尔股份扣非后净利润大幅提高主要系半导体设计业务的大幅增长所致。公司的扣非后净利润变动介于可比公司变动范围之内, 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B、物联网模块业务

营业收入 (万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移远通信(603236.SH) (注 1)	412,974.60	610,577.94	47.85%

广和通(300638.SZ)(注2)	188,004.90	272,338.22	44.86%
发行人	38,931.89	39,694.23	1.96%
毛利率	2019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移远通信(603236.SH)(注1)	21.15%	20.23%	-4.35%
广和通(300638.SZ)(注2)	27.00%	28.59%	5.89%
发行人	28.07%	29.12%	3.74%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2019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移远通信(603236.SH)	13,483.83	17,007.42	26.13%
广和通(300638.SZ)	15,712.37	26,144.30	66.39%
发行人	2,316.12	4,358.69	88.1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1：根据移远通信(603236.SH)的年度报告，其主营业务根据产品不同，分为无线通信模组和其他，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运输、智慧能源、无线支付等领域。根据产品性质，选择无线通信模组的营业收入/毛利率作为可比指标。

注2：根据广和通(300638.SZ)的年度报告，其主营业务为无线通信模块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支付、移动互联网、车联网、智能电网等领域。根据产品性质，选择无线通信模组的营业收入/毛利率作为可比指标。

2020年度，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大幅增长，而公司的营业收入则保持基本稳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为无线通信模块/模组，2020年由于物联网行业发展良好，加之业务拓展、业务创新等因素，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020年度，公司与广和通的毛利率较2019年均有一定增长，变动趋势一致；而移远通信的毛利率则呈现下降的趋势。物联网模块由于产品制式、销售结构、应用领域等不同，同行业之间的毛利率会存在一定差异。2020年，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较2019年波动幅度不大。”

问题二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持续增长，其中部分金额系公司与富森供应链合作产生。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与富森供应链的两类合作模式的业务规模、所形成应收应付账款金额、会计处理及商业合理性；（2）结合客户、信用政策、销售模式等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与富森供应链的两类合作模式的业务规模、所形成应收应付账款金额、会计处理及商业合理性

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之“（6）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下述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富森供应链的主要合作模式有如下两种：

①公司与境外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认所采购进口原材料的数量、单价、交货方式和交货时间等信息；公司委托富森供应链完成提货、运输、报关进口、支付货款等流程；公司与富森供应链对账结算，国内公司将款项支付给富森供应链，由其支付给海外供应商。该模式下，国内公司账面上会对富森供应链产生应付账款。

②公司与境外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认所采购进口原材料的数量、单价、交货方式和交货时间等信息；到货后，利尔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达香港”，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货物交给富森供应链完成提货、运输、报关进口等流程；公司与富森供应链对账结算，国内公司将款项支付给深圳富森，智龙科技（富森子公司）将款项支付给利尔达香港，利尔达香港支付给海外供应商。该模式下，国内公司账面上会对深圳富森产生应付账款，利尔达香港会对智龙科技产生应收账款，同时，利尔达香港会对供应商产生应付账款。

以上两种合作模式的业务规模、所形成应收应付账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模式	业务规模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第①种合作模式	14,242.44	10,357.07	-	-	3,257.66	2,100.41
第②种合作模式	3,892.55	30,116.75	1,021.35	13,793.70	1,371.94	15,323.48

根据公司财务资料，2019年，公司的代理报关业务主要采用上述第①种合作模式，2020年，考虑到效率和成本，公司主要采用上述第②种合作模式，由于深圳富森及智龙科技虽然是关联公司，但属于不同的法人主体，且涉及的往来币种不同，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公司未抵消利尔达香港对智龙科技的应收账款和国内公司对深圳富森的应付账款，导致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同时大幅度增加。

富森供应链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脑周边配件的进出口通关物流服务商，可为客户提供物流、商流、信息流等多方面的综合服务。富森供应链在供应链物流公司中排名前列，为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体系内多家知名公司提供全方位代理报关进口服务，例如有方科技（688159.SH）、雅创电子（创业板拟上市公司）。公司与富森供应链的合作加深、合作模式统一化符合公司业务开展需求，一方面，富森供应链的报关效率更高，另一方面，将进口报关模式统一可方便公司进行日常业务管理。

（二）结合客户、信用政策、销售模式等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1、结合客户、信用政策、销售模式等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

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下述楷体加粗内容：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根据“天健审[2020]3466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4085号”审计报告的数据：

①2019年末，公司第一大应收账款对象为浙江利尔达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利尔达园区”），应收金额 13,785.60 万元，该金额几乎全部来自于公司与利尔达园区已抵消的内部关联交易（2019 年 8 月，公司将利尔达园区出售给控股股东，出售后，公司 2019 年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给利尔达园区的交易金额仅为 2,080.63 万元）。2020 年，公司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给利尔达园区的交易金额仅为 59.73 万元，交易不重大。

②2020 年末，公司第一大应收账款对象为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即 JENNEX TECHNOLOGY LIMITED，供应链公司，以下简称“智龙科技”），应收金额 13,793.70 万元，该金额系公司委托供应链公司代理报关进口产生的，其金额变动与公司销售业务变动不匹配（具体原因详见下文应付账款变动分析中对代理报关进口的介绍）。

综上，为了能更好地反映应收账款与业务变动的关系，应剔除报告期各期末对利尔达园区和智龙科技的应收账款后进行分析，根据公司财务资料，剔除后的应收账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29,208.54	32,876.15	3,667.61	12.56%

剔除上述影响后，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增加 12.56%，主要是公司 2020 年业绩增加导致，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64%。报告期内，公司物联网模块、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与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通过对企业行业地位、业务持续期、履约历史、交易金额等评估和打分，对客户不同的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最大限度地减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对于长期合作、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 2-3 个月的账期；对于新开发、规模较小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较短的账期或者采取预收款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剔除对利尔达园区和智龙科技的应收账款后，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3 和 4.13，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下半年业绩增长导致年末应收账款增长，拉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2020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超过全年的增长幅度所致。2020年上半年受到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额较同期有所降低，2020年下半年，由于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市场行情转好等因素的影响，2020年下半年的销售额较同期的增长幅度超过20%。”

2、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下述楷体加粗内容：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①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的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按照应收款项的性质不同，对款项进行分类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单项	一般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低风险组合	一般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1.26	461.26	100.00%	682.35	682.3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02.54	1,787.05	3.86%	48,466.64	1,796.79	3.71%
合计	46,263.80	2,248.31	4.86%	49,148.99	2,479.14	5.0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94	160.94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武汉凌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5.38	25.38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国威科技有限公司	41.90	41.9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南京牙小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6.55	26.55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杭州正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0	17.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68	22.68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浙江栖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87	13.87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杭州国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3	2.93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合计	461.26	461.26	100.00%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20.05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94	160.94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上海腾旭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武汉凌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5.38	25.38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浙江栖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87	13.87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国威科技有限公司	41.90	41.9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南京牙小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8.52	18.52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8.20	18.2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杭州贝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82	4.82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诸城市新东方汽车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31.66	31.66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杭州正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1	17.01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小计	682.35	682.35	100.00%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14,036.76	140.37	1.00%	13,849.90	0.56	0.00%
账龄组合	31,765.78	1,646.69	5.18%	34,616.75	1,796.23	5.19%
合计	45,802.54	1,787.05	3.90%	48,466.64	1,796.79	3.71%

上述低风险组合主要针对利尔达园区、智龙科技等应收金额重大且具有特殊性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913.73	1,549.23	5%	34,015.70	1,700.78	5%
1-2年	805.14	80.51	10%	452.80	45.28	10%
2-3年	32.58	9.77	30%	119.81	35.94	30%
3-5年	14.34	7.17	50%	28.45	14.22	50%
5年以上	-	-	100%	-	-	100%
合计	31,765.78	1,646.69	5.18%	34,616.75	1,796.23	5.19%

② 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在不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的低风险组合两类特殊计提的情况下，将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的账龄组合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较，具体如下：

A、2019年度

项目	广和通 (注1)	移远通 信	力源信息 (注2)	雅创电 子	韦尔股 份	睿能科 技	发行人
0-6个月	5.26%	5%	0.31%	0.22%	5%	4.55%	5%
7-12个月	5.26%	5%	7.08%	2.62%	5%	4.55%	5%
1-2年	90.17%	10%	36.23%	37.62%	20%	36.54%	10%
2-3年	100.00%	30%	75.41%	100%	50%	81.77%	30%
3-4年	100.00%	50%	90.95%	100%	100%	100.00%	50%
4-5年	100.00%	80%	94.53%	100%	100%	100.00%	50%
5年以上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

B、2020年度

项目	广和通 (注1)	移远通 信	力源信息 (注2)	雅创电 子	韦尔股 份	睿能科 技	发行人
0-6个月	5.18%	5%	0.24%	0.17%	5%	4.47%	5%
7-12个月	5.18%	5%	8.41%	2.89%	5%	4.47%	5%
1-2年	/	10%	40.09%	35.18%	20%	18.58%	10%
2-3年	/	30%	65.52%	100%	50%	56.34%	30%
3-4年	/	50%	89.56%	100%	100%	100.00%	50%
4-5年	/	/	94.54%	100%	100%	100.00%	50%

5 年以上	/	/	100%	100%	100%	100.00%	100%
-------	---	---	------	------	------	---------	------

注 1：根据广和通年度报告，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包括两类：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关联方及其他投资组合两大类，其中第一类详细披露不同账龄情况下的计提比例，此处选取第一类客户组合的数据进行对比。

注 2：根据力源信息年度报告，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三个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三个组合分别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客户往来组合、电力计量采集解决方案客户往来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此处选取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客户组合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0-2 年以内，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9.45%和 98.87%。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0-2 年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比率不存在明显低于可比公司的情形。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结果（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移远通信	5.26%	5.37%	2.09%
广和通	5.66%	5.15%	-9.01%
力源信息（注）	1.19%	1.41%	18.49%
雅创电子	0.75%	0.63%	-16.00%
韦尔股份	7.78%	8.72%	12.08%
睿能科技	6.18%	6.46%	4.53%
行业平均值	4.47%	4.62%	3.43%
发行人	3.90%	3.71%	-4.87%

注：根据力源信息年度报告，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三个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三个组合分别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客户往来组合、电力计量采集解决方案客户往来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此处选取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客户往来组合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同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计提比例在同行业计提比例的范围之间，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问题三

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事项时均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但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部分人员非本次发行对象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请申请人说明相关人员回避表决原因，核对申请材料中关联关系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完整，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根据申请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与本次发行事项相关的议案审议中，相关方的回避表决情况如下：

相关会议	回避表决方	回避表决的原因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陈凯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叶文光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陈云	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叶文光、陈凯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段焕春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孙瑶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主要股东陈凯、叶文光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陈凯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叶文光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陈云	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叶文光、陈凯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纁	其配偶段焕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张小艳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黄丽娟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已完整披露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方存在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披露陈凯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且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披露叶文光为公司董事长，且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3、《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披露段焕春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披露段焕春为张缦配偶，系因截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张缦仅持有发行人 0.9591% 的股份，不属于申请人的主要股东；

4、《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披露孙瑶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披露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文光、陈凯、陈云；

6、《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披露张小艳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披露黄丽娟为公司监事。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已完整披露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方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相关方在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问题四

申请材料显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将遵守内部限售和法定限售安排。请申请人补充明确以员工持股计划为主体的自愿限售和法定限售安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相关要求，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请申请人补充明确以员工持股计划为主体的自愿限售和法定限售安排

1、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主体的法定限售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成功上市之目的持股平台自愿承诺的合伙企业自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为“法定禁售期”。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未曾提交过上市申请，故持股平台尚未作出任何法定限售承诺，持股平台将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法定限售安排作出公开承诺。

2、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主体的内部限售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一系列《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限售安排如下：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安排，以及发行对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对象合伙份额的持有人（即发行对象全体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内部限售期为4年或5年（若不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内部限售期自期满之日起再延长2年），内部限售期自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内部限售期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持有人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内

部限售期内，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内部限售期内，合伙人进行工商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内部限售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且除非法律或该等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发行对象不得将公司股权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鉴于《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未规定任何早于员工持股计划内部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最早解除锁定的期限不早于发行对象合伙份额的持有人的最短内部限售期，即自持有人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4年，该期限亦符合《监管指引》所规定的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36个月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持股平台严格按照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员工，即本次发行对象的全体合伙人将遵守《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内部限售期或法定禁售期内，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不得要求持股平台处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合伙人进行工商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内部限售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鉴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内部限售期最短为4年，且发行对象须严格按照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除非法律或该等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发行对象不得将公司股权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发行对象的内部限售期限不少于4年。

(二) 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相关要求

《监管指引第6号》中“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如下：

“（四）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如前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部限售期不少于 4 年，在内部限售期内，发行对象的合伙人若发生退出，不得要求发行对象处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除非法律或该等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发行对象不得将公司股权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的内部限售安排不少于 4 年，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份额持有人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锁定期限自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的规定。

（三）核查方法及结论

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对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即《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自愿限售和法定限售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达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1年6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达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